

國民 文獻 分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教育
卷

831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教育卷
831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2812-6
101831

date 17/29/02

第八三一冊目錄

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（廣東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議決案之一）	廣東教育廳
督學處編	廣東教育廳庶務處，一九三一年出版

民國十九年十月

廣東省
中等教育
行政會議
會議決案之一

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

廣東省教育廳刊行

訓令

第三三六號。二十年二月

縣政府

市政府

令
省立中等學校

廣州市內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（已立案者）

縣立中等學校

爲令發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仰遵照辦理由

案查本廳爲改進全省各縣市教育行政，及整頓中等教育，討論普遍實行方法，並指導主幹人員工作起見，於十九年十月二十日，召集全省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會議於廣州。出席者各縣市教育局長，課長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，各專家，及本廳職員等二百七十三人。會期歷一星期。經將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九章三十二節，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六章三十三節，分別討論，議決；其未及討論，或經討論而未及議決，或雖議決而仍待修訂者，統由本廳組織全省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會議議決案整理委員會，將兩大方案詳細審查，分別修訂。現在整理完竣，并付印刷。除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，仍在印刷外，其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，經已印就，裝釘成帙；自應先行頒發，以資改進。

嗣後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，均應一律遵照方案，力圖改善。本廳爲實現方案起見，特規

訓令

一

定辦法四條如下：

一。由民國二十年起，凡私立中等學校呈報設立，均以方案爲最低限度之標準；如未能達到標準者，不准設立。

二。由民國二十年起，凡公立中等學校呈報設立，均以方案爲最低限度之標準；如未能達到標準者，不准設立。

三。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，均限於民國二十年內，切實整頓，務求達到方案所定之標準；如不能達到者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取消立案。

四。已經呈准開辦之公立中等學校，均限於民國二十年內，切實整頓，務求達到方案所定之標準；如不能達到者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飭令停辦。

以上辦法，係爲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起見，凡屬中等學校校董，校長，教職員，學生，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，務須依照方案，分別負責，於規定期間，促其實現。

除分令外，合行令發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一冊，仰該□長即便遵照辦理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核。此令。

計發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一冊

廣東省中等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總目

甲

- (一) 總理遺像
- (二) 總理遺囑
- (三)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先生肖像
- (四)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先生肖像
- (五)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本會議正議長金曾澄先生肖像
- (六) 副議長鍾榮光先生肖像
- (七) 副議長吳在民先生肖像
- (八) 籌備委員會委員肖像
- (九) 全體會員攝影
- (十) 教育行政組織場攝影
- (十一) 中等教育組織場攝影
- (十二) 開會式攝影
- (十三) 全體會員公祭黃花崗攝影
- (十四) 議場正面攝影
- (十五) 會議狀況攝影
- (十六) 各市縣教育局長課長資格比較圖
- (十七) 各市縣中等學校校長資格比較圖

乙

議決案總目

議決案總目

(一)序

(二)開會辭

(三)廣東省中等教育行政會議章程

(四)廣東省中等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

(五)廣東省中等教育會議議事細則

(六)廣東省中等教育會議旁聽規則

(七)教育行政組會員出席一覽表

(八)中等教育組會員出席一覽表

(九)分組審查人員一覽表

(十)分組審查會主席一覽表

(十一)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

(十二)全會秩序表

(十三)會議概況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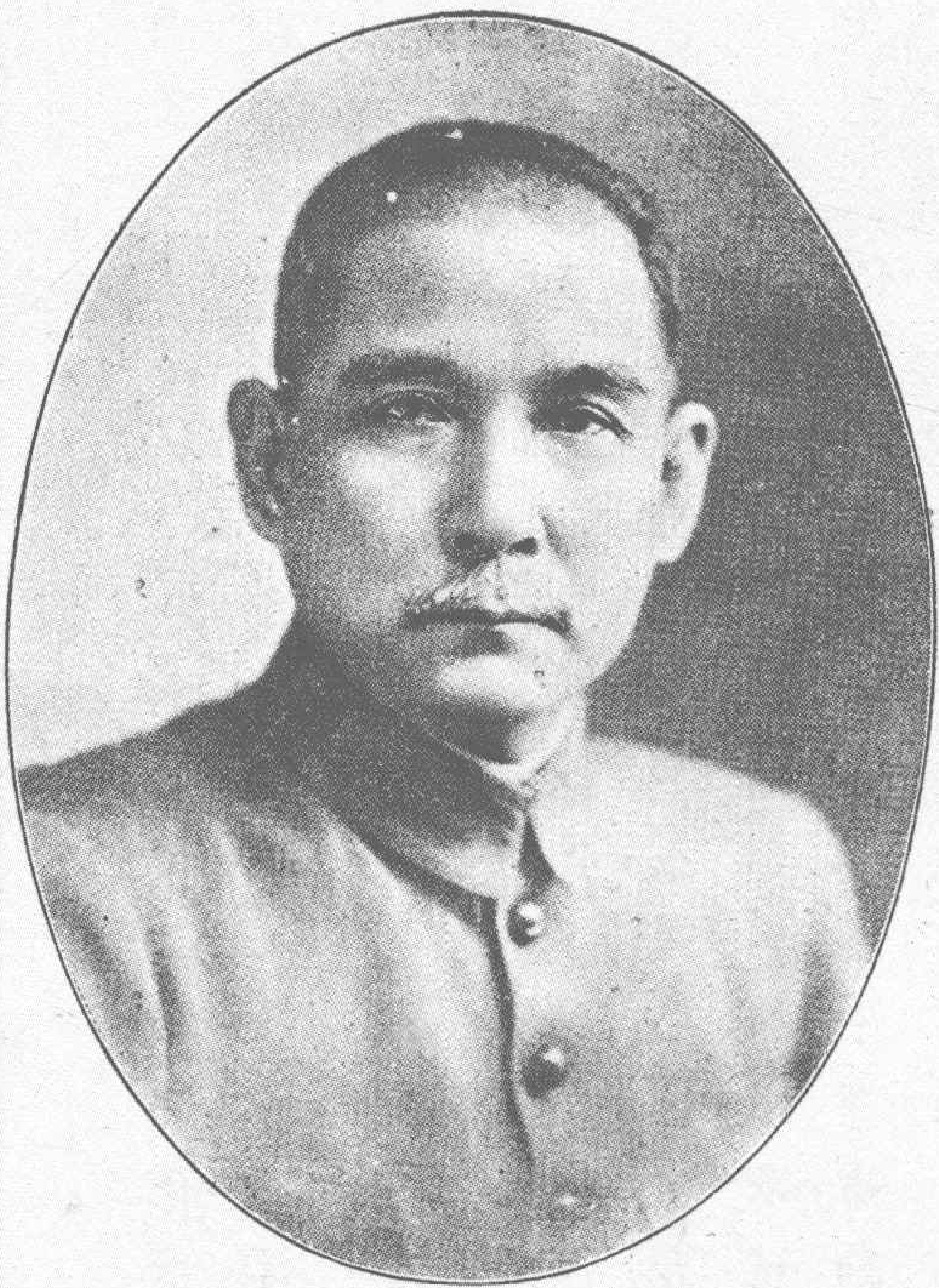
(十四)廣東省中等教育行政會議宣言

丙

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(在印刷中)

丁

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(目錄詳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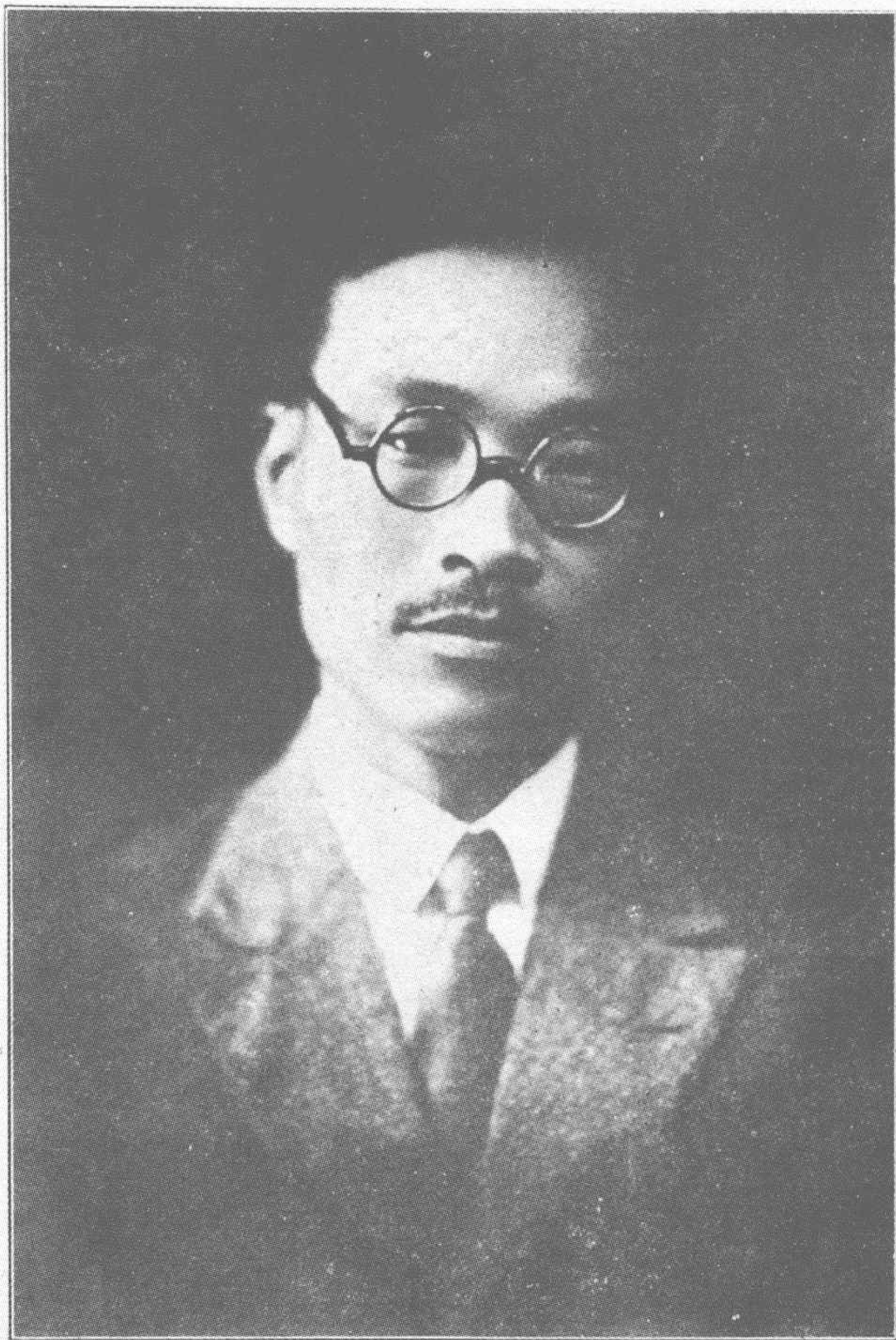


總理遺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。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眾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。

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：建國方略，建國大綱，三民主義，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。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，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，是所至囑！

廣東省政府主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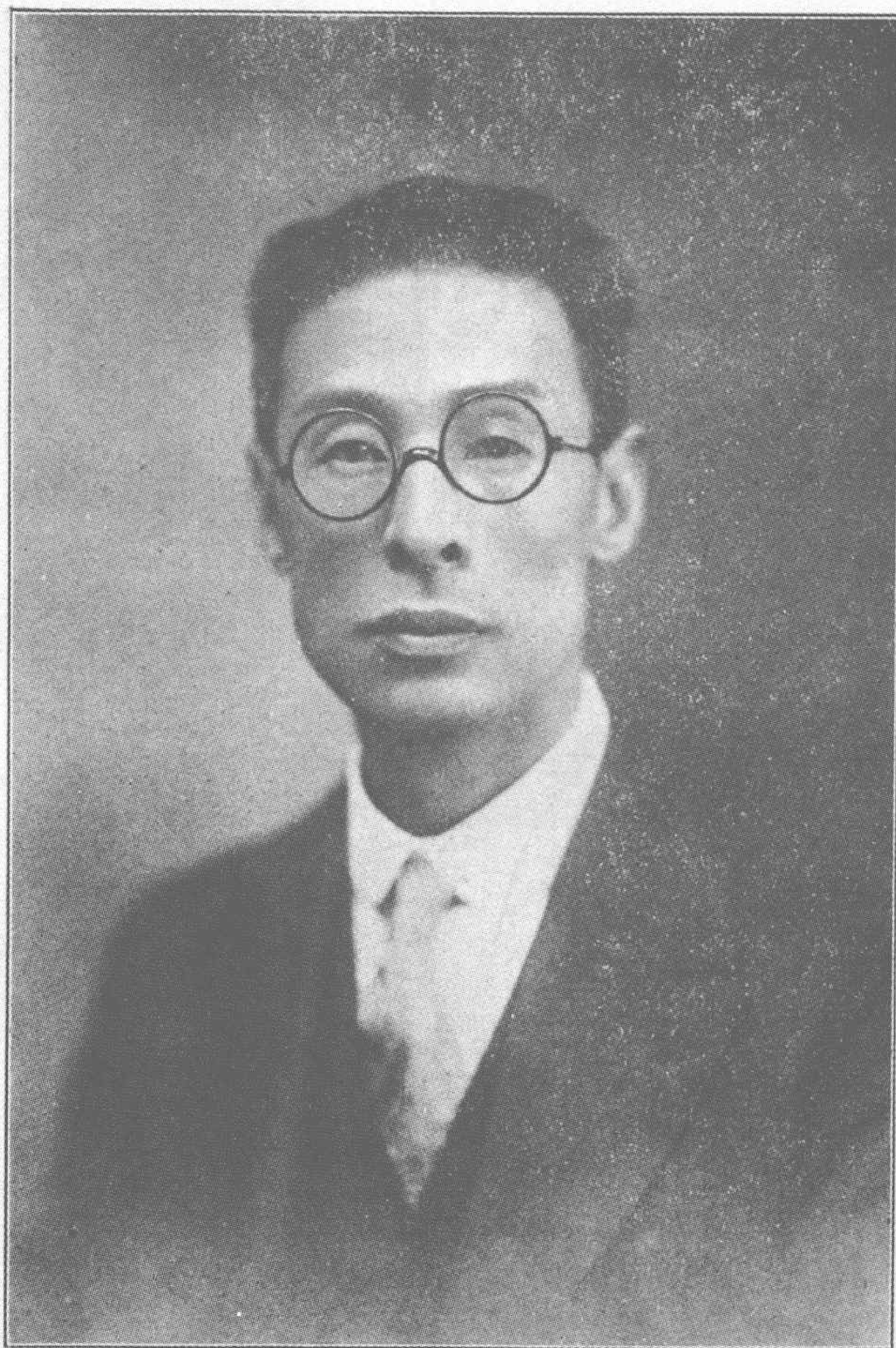
陳銘樞先生

廣東省政府主席
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



許崇清先生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
正議長



金曾澄先生

副 議 長



吳鼎新先生

副 議 長



鍾榮光先生

籌備委員會委員肖像一



黃希聲先生



溫仲良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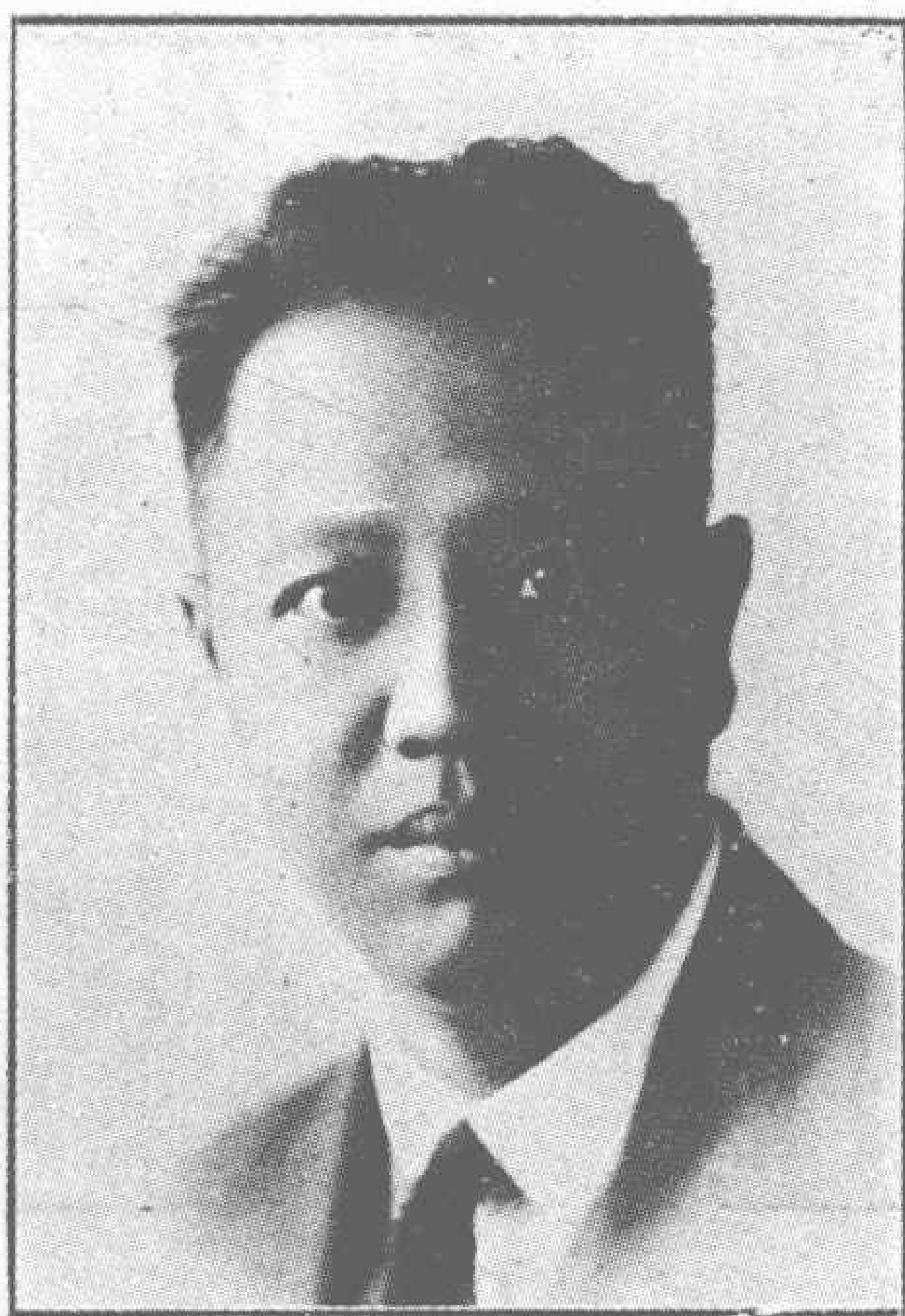


韓國清先生



張資模先生

籌備委員會委員肖像二



陳良烈先生



劉亮先生



馬衍鑒先生